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86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271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股份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山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山焦股份公司按照该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及方法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广清
14010001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素红
140100010012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53,185,347.09	2,834,261,73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64,948,159.80	707,253,008.76
应收账款	六、3	618,793,948.21	680,877,892.04
预付款项	六、4	40,153,082.23	53,542,30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7,564,581.13	35,546,928.92
存货	六、6	384,204,663.35	234,380,309.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9,274,233.21	27,716,251.86
流动资产合计		4,698,124,015.02	4,573,578,433.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2,500,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5,865,914,183.47	5,208,836,036.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3,897,328,698.17	4,159,154,632.10
在建工程	六、11	1,721,750,162.75	1,560,836,720.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64,853,551.95	168,862,956.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091,099.82	1,692,25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10,081,476.46	123,772,98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4,519,172.62	11,225,655,577.37
资产总计		16,562,643,187.64	15,799,234,011.3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448,400,000.00	1,59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3,016,032,177.00	2,939,162,425.28
应付账款	六、17	462,508,106.10	308,500,949.55
预收款项	六、18	73,064,588.91	34,911,330.8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97,093,265.28	28,687,178.82
应交税费	六、20	55,158,076.53	12,280,701.86
应付利息	六、21	8,371,432.48	8,288,194.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2	912,890,673.27	881,971,657.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032,414,810.90	4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05,933,130.47	6,215,802,43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4	1,082,939,000.00	1,397,373,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5	373,491,682.35	903,731,739.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125,528,936.43	109,230,17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1,959,618.78	2,410,334,914.02
负债合计		8,687,892,749.25	8,626,137,352.19
股本	六、27	1,432,168,600.00	1,432,168,600.00
资本公积	六、28	5,938,757,068.95	5,870,458,429.37
专项储备	六、29	1,012,062.86	838,376.18
盈余公积	六、30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未分配利润	六、31	-302,077,702.56	-933,950,33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94,610,607.93	6,594,265,653.63
少数股东权益		580,139,830.46	578,831,00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4,750,438.39	7,173,096,65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62,643,187.64	15,799,234,01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2	4,038,150,179.24	3,365,841,040.08
减：营业成本	六、32	3,556,047,061.23	3,641,613,913.49
税金及附加	六、33	23,588,761.25	8,644,257.99
销售费用	六、34	63,829,125.17	59,442,832.24
管理费用	六、35	152,820,223.69	194,788,196.38
财务费用	六、36	192,761,460.56	196,448,858.1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6,941,438.64	39,680,77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588,605,820.87	318,857,503.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0,767,929.57	-455,920,292.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1,052,475.62	7,972,91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882.54	11,505.1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7,915,461.67	39,105,94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7,398.07	24,506,528.59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33,904,943.52	-487,053,321.30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723,490.51	26,485,937.8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3,181,453.01	-513,539,25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872,628.04	-513,116,147.25
少数股东损益		1,308,824.97	-423,11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181,453.01	-513,539,25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872,628.04	-513,116,14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8,824.97	-423,111.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12	-0.35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收购方基本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134 号文批准，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273064E。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股本总数 7,800 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 5,3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本公司 1996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6 年 12 月 6 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800 万股，并于 1996 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6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35 号)，向全体股东以 10: 3 比例配售 2,560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16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186 号)，向全体股东以 10: 3 比例配售 2,125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8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167 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28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 3 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28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285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6,57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2012 年 12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623 号），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570 万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六个生产分厂、四个辅助生产部门和二十九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硫酸铵、工业萘、蒽油、改制沥青、纯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重苯、甲醇、碳黑等化工产品。

本备考财务报表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准。

2、被收购方基本情况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是由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派生分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中煤华晋 49%的股权划转让于山焦集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华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129.45 万元，其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煤华晋 51%的股权，山焦集团持有中煤华晋 49%的股权。

华晋公司经批准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矿开采、煤矿项目投资与建设、矿用设备的修理、煤炭开采技术与服务。

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煤华晋 49%的股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根据经有权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煤华晋全部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10,269,393,000.00 元，山焦集团所持 49%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032,002,570.00 元。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中煤华晋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山焦集团获得现金分红 139,944,785.20 元。经双方一致协商，在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扣除上述现金分红部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4,892,057,784.80 元。根据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山西焦化拟以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4,292,057,784.80 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87.74%，拟以现金支付的对价为 600,000,000.00 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12.26%。根据拟以股份支付的对价金额和发行股份的定价，本次公司需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预计为 666,468,600 股。

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同意，由公司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除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

构另有要求外，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营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山焦集团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发生的经营亏损由山焦集团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不足同期利润预测数总和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焦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2、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中煤华晋 49%的股权，中煤华晋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中煤华晋所属的王家岭矿区是国内一流、国际领先、高产高效的特大型现代化矿区，本公司将从中煤华晋获得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附注二所述的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中煤华晋成为本公司持股 49%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按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合并利润表（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2833 号）、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562 号），以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煤华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2293 号）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1）长期股权投资——中煤华晋初始投资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购买股权的支付对价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846 号）”以及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6〕第 022 号）”，上述报告结果合计为 10,269,393,000.00 元，49% 比例计算为 5,032,002,570.00 元，扣除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中煤华晋第七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山焦集团获得现金分红 139,944,785.20 元后确定为 4,892,057,784.80 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4,892,057,784.80 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并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发行权益性证券部分 4,292,057,784.80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中：股本 666,468,600.00 元、资本公积 3,625,589,184.80 元）。

（2）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由于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或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中煤华晋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时，以中煤华晋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增减值对折旧额、摊销额的影响。上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依据该评估报告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中煤华晋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并以此为基础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

（3）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4）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本次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也未考虑

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各种税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15、附注四、18、附注四、19 和附注四、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

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期货保证金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10.00	10.00
3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70.00	70.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期货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0 年	3	1.94-12.13
机器设备	5-35 年	4	2.74-19.20
运输设备	5-15 年	4	6.40-19.20
其他设备	5-10 年	4	9.60-19.2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

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本集团闲置资产的认定标准：连续两年未使用，且近期无使用计划的固定资产。对于闲置固定资产折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或账面价值仅剩预计残值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其他固定资产仍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该类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仅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或 7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

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

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

- （1） 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
- （2） 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3) 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 年以下	10-20 年	20-30 年	30 年以上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缴纳，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个人账户管理，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上述年金计划于 2015 年 6 月起暂停执行。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焦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焦炭一般在产品通过铁路发送到客户所在城市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副产化工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 号、财建（2004）119 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按上年度自产焦炭、化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一）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

（二）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税项

本集团按照规定计提多项税项，确定该等税项的计提时需要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项并不确定。若该等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始记录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判断有关期间的税项。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董事会通过	① 税金及附加 ② 管理费用	8,893,451.15 -8,893,451.15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累计影响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房屋租金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2~6 元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附注中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71,507.92	--	--	88,127.62
银行存款：	--	--	--	--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1,583,382,177.40	--	--	1,292,095,156.35
美元	485.88	6.9370	3,370.55	485.64	6.4936	3,153.55
银行存款中：						
财务公司存款	--	--	1,072,278,137.66	--	--	627,271,766.34
人民币	--	--	1,072,278,137.66	--	--	627,271,766.34
其他货币资金	--	--	1,669,728,291.22	--	--	1,542,075,296.81
合计	--	--	3,253,185,347.09	--	--	2,834,261,734.33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1,626,878,291.22 元（包括存款利息 703,291.22 元）及为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42,85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948,159.80	346,972,337.34
商业承兑汇票	275,000,000.00	360,280,671.42
合计	364,948,159.80	707,253,008.76

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中国工商银行）	14,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签订协议，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4,000,000.00 元。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26,534.59	1.74	8,600,201.35	73.34	3,126,33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37,411,423.66	94.49	21,743,808.69	3.41	615,667,614.97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37,411,423.66	94.49	21,743,808.69	3.41	615,667,614.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5,427,094.95	3.77	25,427,094.95	100.00	--
合计	674,565,053.20	100.00	55,771,104.99	8.27	618,793,948.2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3,708,769.90	1.85	13,708,769.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98,839,777.12	94.32	17,961,885.08	2.57	680,877,892.04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98,839,777.12	94.32	17,961,885.08	2.57	680,877,892.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8,385,218.27	3.83	28,385,218.27	100.00	--
合计	740,933,765.29	100.00	60,055,873.25	8.11	680,877,892.04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52,666.49	3,126,333.25	5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通盛化工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11,726,534.59	8,600,201.35	73.34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12,820,038.68	80.44	5,128,200.38	1.00	507,691,838.30
1 至 2 年	95,523,773.00	14.99	4,776,188.65	5.00	90,747,584.35
2 至 3 年	8,897,586.91	1.40	889,758.69	10.00	8,007,828.22
3 至 5 年	15,846,782.91	2.49	7,923,391.46	50.00	7,923,391.45
5 年以上	4,323,242.16	0.68	3,026,269.51	70.00	1,296,972.65
合计	637,411,423.66	100.00	21,743,808.69	3.41	615,667,614.9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633,883,039.95	90.71	6,338,830.40	1.00	627,544,209.55
1 至 2 年	41,436,101.28	5.93	2,071,805.06	5.00	39,364,296.22
2 至 3 年	5,853,667.73	0.84	585,366.77	10.00	5,268,300.96
3 至 5 年	17,004,974.33	2.43	8,502,487.17	50.00	8,502,487.16
5 年以上	661,993.83	0.09	463,395.68	70.00	198,598.15
合计	698,839,777.12	100.00	17,961,885.08	2.57	680,877,892.04

③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渤丰钢铁建材有限公司	3,744,536.70	3,744,536.7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好胜建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07,780.30	2,707,780.30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生资服务公司	2,206,594.06	2,206,594.06	100.00	回款困难
冶金部承德炼钢实验厂	1,896,708.72	1,896,708.72	100.00	回款困难
宜兴市工业原材料有限公司	1,852,090.64	1,852,090.64	100.00	回款困难
锦州市金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534,184.02	534,184.02	100.00	回款困难
邯郸钢铁厂	1,746,328.15	1,746,328.15	100.00	回款困难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2,544.43	1,532,544.43	100.00	回款困难
湘潭锰矿	1,049,560.20	1,049,560.2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江山经济发展总公司	857,980.46	857,980.46	100.00	回款困难
胶南市经贸公司	810,804.99	810,804.99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祥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87,280.50	787,280.50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洪洞县良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6,035.45	736,035.45	100.00	回款困难
焦作市亿申实业有限公司	716,200.00	716,200.00	100.00	回款困难
莱芜福莱尔炭黑有限公司	662,180.69	662,180.69	100.00	回款困难
江西厚恩木材产品公司	653,547.41	653,547.41	100.00	回款困难
临沂钢铁总厂	591,338.42	591,338.42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467,420.33	467,420.33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地区钢铁水泥厂	373,381.33	373,381.33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裕泽物资有限公司	323,519.97	323,519.97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临汾振兴经济技术实业公司	234,070.71	234,070.71	100.00	回款困难
含山农资公司	180,320.49	180,320.49	100.00	回款困难
洪洞县昌飞贸易公司	145,719.93	145,719.93	100.00	回款困难
北京超伦科技开发总公司	145,642.73	145,642.73	100.00	回款困难
济宁市煤化公司工贸公司	100,938.17	100,938.17	100.00	回款困难
西安绝缘材料厂	95,069.63	95,069.63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宝恒化工贸易中心	39,296.82	39,296.82	100.00	回款困难
抚顺化工厂	36,858.67	36,858.67	100.00	回款困难
合肥柴油机厂	36,088.68	36,088.68	100.00	回款困难
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	31,369.17	31,369.17	100.00	回款困难
重庆元明合成化工厂	13,620.66	13,620.66	100.00	回款困难
马鞍山金星化工有限公司炭黑厂	12,951.72	12,951.72	100.00	回款困难
河南开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41.25	12,741.25	100.00	回款困难
北京新平化肥厂	11,600.68	11,600.68	100.00	回款困难
汉中市新型建材厂	8,995.12	8,995.12	100.00	回款困难
绍兴市冶金物资公司	8,646.90	8,646.90	100.00	回款困难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580.42	6,580.42	100.00	回款困难
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32.85	6,532.85	100.00	回款困难
罗平县金城铁合金厂	6,204.19	6,204.19	100.00	回款困难
兰陵涂料厂	5,480.39	5,480.39	100.00	回款困难
焦作市东恒商贸公司	5,473.06	5,473.06	100.00	回款困难
自贡川西南矿区天华公司	5,326.02	5,326.02	100.00	回款困难
韶关冶炼厂	4,986.93	4,986.93	100.00	回款困难
惠江市鑫江贸易有限公司	4,884.64	4,884.64	100.00	回款困难
武进物资集团公司	3,954.42	3,954.42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化集团进出口公司	2,962.14	2,962.14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金企化工厂	2,430.00	2,430.00	100.00	回款困难
解放军第 9732 工厂	2,340.00	2,340.00	100.00	回款困难
湖北东方化学工业公司	2,314.00	2,314.00	100.00	回款困难
河北前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2.80	812.80	100.00	回款困难
深圳南油武汉分公司	682.51	682.51	100.00	回款困难
奉化市农资公司	629.05	629.05	100.00	回款困难
平定岔口社会福利工业瓷厂	607.37	607.37	100.00	回款困难
邯郸市天华物资有限公司	350.86	350.86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晋源区碳黑厂	304.20	304.20	100.00	回款困难
广西广维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1.00	291.00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25,427,094.95	25,427,094.95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54,456.86 元，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2,039,225.1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金额
新绛县冶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判决	银行汇款、转账	涉及诉讼	8,234,901.80
洪洞县自来水公司	法院冻结对方存款，强制划拨	银行汇款	涉及诉讼	2,428,981.72
锦州市金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判决	银行汇款	涉及诉讼	1,245,341.60
合计				11,909,225.1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382,220,592.2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6.66%，期末坏账准备汇总金额为 7,560,819.87 元。

(4) 转移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8-10 月本集团使用 293,574,931.37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780,564.31 元，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47,805.6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145,546.06	97.49	51,788,210.38	96.72
1 至 2 年	392,515.77	0.98	1,004,259.89	1.88
2 至 3 年	552,740.22	1.38	687,558.44	1.28
3 年以上	62,280.18	0.15	62,280.18	0.12
合计	40,153,082.23	100.00	53,542,308.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3,777,792.4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9.2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7,323,147.89	70.27	448,999.44	1.64	26,874,148.45
关联方组合	--	--	--	--	--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78	--	--	690,432.68
组合小计	28,013,580.57	72.05	448,999.44	1.60	27,564,58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69,645.17	27.95	10,869,645.17	100.00	--
合计	38,883,225.74	100.00	11,318,644.61	29.11	27,564,581.1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类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5,486,869.53	76.81	630,373.29	1.78	34,856,496.24
关联方组合	--	--	--	--	--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49	--	--	690,432.68
组合小计	36,177,302.21	78.30	630,373.29	1.74	35,546,928.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27,558.63	21.70	10,027,558.63	100.00	--
合计	46,204,860.84	100.00	10,657,931.92	23.07	35,546,928.92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53,785.20	97.19	265,537.85	1.00	26,288,247.35
1 至 2 年	410,918.40	1.50	20,545.92	5.00	390,372.48
2 至 3 年	126,977.00	0.46	12,697.70	10.00	114,279.30
3 至 5 年	59,045.69	0.22	29,522.85	50.00	29,522.84
5 年以上	172,421.60	0.63	120,695.12	70.00	51,726.48
合计	27,323,147.89	100.00	448,999.44	1.64	26,874,148.4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638,666.93	97.61	346,386.67	1.00	34,292,280.26
1 至 2 年	252,429.00	0.71	12,621.45	5.00	239,807.55
2 至 3 年	78,684.09	0.22	7,868.41	10.00	70,815.68
3 至 5 年	492,329.51	1.39	246,164.76	50.00	246,164.75
5 年以上	24,760.00	0.07	17,332.00	70.00	7,428.00
合计	35,486,869.53	100.00	630,373.29	1.78	34,856,496.2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期货保证金组合，按资产状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资产状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货保证金组合	690,432.68	100	--	690,432.68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2,360,412.48	2,360,412.48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2,092,474.76	2,092,474.76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1,312,382.00	1,312,382.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太原市顺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524,762.85	524,762.85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洪洞县人民法院	510,175.00	510,175.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446,469.81	446,469.81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洪洞县槐荫商贸公司	408,100.00	408,100.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山西宝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8,316.40	338,316.4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广胜选煤实业公司洗煤二厂	297,698.67	297,698.67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法律事务部	288,471.00	288,471.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霍州市万润电器商行	248,323.00	248,323.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浙江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176,567.00	176,567.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临汾华鑫跃经贸有限公司	175,205.74	175,205.74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新疆金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207.30	150,207.3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江苏红光仪表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临汾广信宏运电器有限公司	108,900.00	108,900.00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临北煤焦发运站	98,495.34	98,495.34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93,069.41	93,069.41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其他	459,614.41	459,614.41	5 年以上	账龄较长
合计	10,869,645.17	10,869,645.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64,309.01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596.3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运费	23,359,864.84	32,122,236.14
预付材料款	9,259,503.02	8,749,893.39
备用金	3,233,099.36	1,768,546.59
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690,432.68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240,325.84	2,773,752.04
合计	38,883,225.74	46,204,860.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赵城站为客户垫运费	代垫运费	23,359,864.84	1 年以内	60.08	233,598.65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预付款	2,360,412.48	5 年以上	6.07	2,360,412.48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预付款	2,092,474.76	5 年以上	5.38	2,092,474.76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预付款	1,312,382.00	5 年以上	3.38	1,312,382.0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保证金	690,432.68	3 至 4 年	1.77	--
合计		29,815,566.76		76.68	5,998,867.8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61,479.85	205,832.61	207,055,647.24	122,632,694.10	8,068,842.87	114,563,851.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7,764,079.38	2,695,077.64	45,069,001.74	40,152,494.52	5,257,797.09	34,894,697.43
库存商品	131,046,849.66	1,764,231.49	129,282,618.17	99,273,776.85	17,619,999.34	81,653,777.51
周转材料	2,797,396.20	-	2,797,396.20	3,267,982.97	-	3,267,982.97
合计	388,869,805.09	4,665,141.74	384,204,663.35	265,326,948.44	30,946,639.30	234,380,309.14

(2) 存货跌价准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068,842.87	205,832.61	--	8,068,842.87	205,832.6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257,797.09	2,695,077.64	--	5,257,797.09	2,695,077.64
库存商品	17,619,999.34	1,764,231.49	--	17,619,999.34	1,764,231.49
合计	30,946,639.30	4,665,141.74	--	30,946,639.30	4,665,141.74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经领用或出售
库存商品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产保险	4,777,110.00	5,136,460.00
触媒费用	4,384,260.00	4,602,498.38
租赁费	112,863.21	24,725.50
待抵扣增值税	--	17,952,567.98
合计	9,274,233.21	27,716,251.8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合计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17,533,820.00	15,033,820.00	2,500,0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	账面余额		期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5,033,820.00	--	--	5,033,820.00
合计	17,533,820.00	--	--	17,533,820.00

续表 1

被投资单位	期初	减值准备		期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5,033,820.00	--	--	5,033,820.00
合计	15,033,820.00	--	--	15,033,820.00

续表 2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	--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2	--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	--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15.28	--
合计	--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5,033,820.00
本年计提	--
本年减少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5,033,82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本期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变动	其他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① 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安有限公司	10,938,591.93	--	--	949,633.61	--	173,686.68	--	--	--	--	12,061,912.22	--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97,897,444.41	--	--	587,656,187.26	--	68,298,639.58	--	--	--	--	5,853,852,271.25	--
② 其他企业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	--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214,336,036.34			588,605,820.87		68,472,326.26					5,871,414,183.47	5,500,000.00

说明：

（1）联营企业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安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系专项储备增减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

（2）原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已经进入清算程序，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3）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备考报表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期初金额 5,197,897,444.41 元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 4,892,057,784.80 元以及 2015 年度模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17,090,632.96 元、模拟权益法核算专项储备-11,250,973.35 元，本期的其他权益变动 68,298,639.58 为模拟权益法核算专项储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06,097,778.44	3,784,153,309.94	64,267,032.64	2,770,909.67	6,457,289,030.69
2.本期增加金额	4,391,345.36	54,830,900.89	8,461.54	210,375.04	59,441,082.83
(1) 购置	3,724,505.54	14,401,871.36	8,461.54	210,375.04	18,345,213.48
(2) 在建工程转入	666,839.82	40,429,029.53	--	--	41,095,869.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6,314,567.68	123,319.31	6,437,886.99
(1) 处置或报废	--	--	6,314,567.68	123,319.31	6,437,886.99
(2) 其他减少	--	--	--	--	--
4.期末余额	2,610,489,123.80	3,838,984,210.83	57,960,926.50	2,857,965.40	6,510,292,226.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1,745,753.95	1,502,502,109.02	21,808,755.26	1,163,088.73	2,297,219,706.96
2.本期增加金额	84,499,087.05	222,128,541.53	4,322,824.63	413,275.81	311,363,729.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2,333,174.98	101,776.74	2,434,951.72
4.期末余额	856,244,841.00	1,724,630,650.55	23,798,404.91	1,474,587.80	2,606,148,48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04,242.30	310,449.33	--	--	914,691.63
2.本期增加金额	5,613,242.97	287,109.50	--	--	5,900,352.4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6,217,485.27	597,558.83	--	--	6,815,044.1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8,026,797.53	2,113,756,001.45	34,162,521.59	1,383,377.60	3,897,328,698.17
2.期初账面价值	1,833,747,782.19	2,281,340,751.59	42,458,277.38	1,607,820.94	4,159,154,632.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8,058,871.20	20,147,569.85	5,722,030.25	2,189,271.10	
机器设备	6,468,080.23	5,391,363.70	1,069,719.80	6,996.73	
合计	34,526,951.43	25,538,933.55	6,791,750.05	2,196,267.83	

(3)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出租单位名称	固定资产原价	租赁期限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932,292.00	2014/11/27-2017/11/27	4,512.5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3,891,296.34	2014/12/5-2017/12/5	9,025.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14,805,281.32	2014/06/30-2017/06/29	36,8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74,441,693.72	2015/3/27-2020/3/15	23,00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7,931,900.00	2015/8/31-2019/8/21	34,908.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351,772.22	2016/12/26-2021/12/26	8,748.00
合计	1,971,354,235.60		116,993.5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24,114.02	2,932,756.75	5,091,357.27
机器设备	3,379,020.25	3,113,959.37	265,060.88
运输设备	1,746,000.00	1,676,160.00	69,840.00
合 计	13,149,134.27	7,722,876.12	5,426,258.1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的部分房屋及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固定资产原值约 63,728.29 万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甲醇制烯烃	1,571,909,480.20	--	1,571,909,480.20	1,426,307,546.54	--	1,426,307,546.54
生产废水深度 处理与回用工 程	112,663,688.42	--	112,663,688.42	72,337,006.69	--	72,337,006.69
1-4 号焦炉配套 干熄焦项目	5,275,138.97	--	5,275,138.97	1,295,905.67	--	1,295,905.67
零星工程	31,901,855.16	--	31,901,855.16	60,896,261.70	--	60,896,261.70
合计	1,721,750,162.75	--	1,721,750,162.75	1,560,836,720.60	--	1,560,836,720.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甲醇制烯烃	1,426,307,546.54	145,601,933.66	--	62,745,805.10	37,560,305.10	5.87%	1,571,909,480.20
生产废水深度 处理及回 用工程项目	72,337,006.69	40,326,681.73	--	--	--	--	112,663,688.42
1-4 号焦炉 配套干熄焦 项目	1,295,905.67	3,979,233.30	--	--	--	--	5,275,138.97
合计	1,499,940,458.9	189,907,848.69	--	62,745,805.1	37,560,305.10	--	1,689,848,307.59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醇制烯烃	1,022,567.78	15.37	19.29	金融机构贷款、 自筹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与回 用工程	15,640.00	72.04	62.00	募集资金
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 项目	41,278.00	1.28		募集资金
合计	1,079,485.78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309,046.17	21,709.40	193,330,755.57
2.本期增加金额	--	117,948.72	117,948.72
(1) 购置	--	117,948.72	117,948.72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1,709.40	21,709.40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21,709.40	21,709.40
4.期末余额	193,309,046.17	117,948.72	193,426,994.8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67,799.08	--	24,467,799.08
2.本期增加金额	4,091,883.18	13,760.68	4,105,643.86
(1) 计提	4,091,883.18	13,760.68	4,105,643.86
(2) 其他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2) 其他减少	--	--	--
4.期末余额	28,559,682.26	13,760.68	28,573,442.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749,363.91	104,188.04	164,853,551.95
2.期初账面价值	168,841,247.09	21,709.40	168,862,956.4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64,399.27	2,091,099.82	6,769,005.88	1,692,251.4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90,739,356.17	116,339,950.22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5,528,936.43	109,230,174.56
可抵扣亏损	662,493,985.47	726,937,173.92
合计	878,762,278.07	952,507,298.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0 年	662,493,985.47	726,937,173.9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款出让金	132,997,864.75	54,088,995.55
待抵扣增值税	69,911,814.29	66,812,187.40
预付房屋款	4,300,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71,797.42	2,871,797.42
合计	210,081,476.46	123,772,980.37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48,400,000.00	1,277,000,000.00
质押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
信用借款	--	15,000,000.00
合计	1,448,400,000.00	1,592,000,000.00

说明：

（1）质押/保证借款见本附注五、3（4）；

（2）抵押借款：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取得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2,384.04 万元的《洪国用（2009）字第 067 号》和《洪国用（2002）字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56,100,000.00	2,739,162,425.28
商业承兑汇票	259,932,177.00	200,000,000.00
合计	3,016,032,177.00	2,939,162,425.28

说明：本期末已到期银行尚未解付的应付票据为 50,000.00 元。

17、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62,508,106.10	308,500,949.5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超过一年的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396,588.51	10,382,304.26	货款尚未结算
大连重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69,606.00	357,896.00	货款尚未结算
大连一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36,897.40	2,707,860.40	货款尚未结算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4,175,570.80	247,638.00	货款尚未结算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	2,891,287.61	220,708.61	货款尚未结算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4,028.03	2,324,028.03	货款尚未结算
太原市恒天宇机械有限公司	1,711,589.68	185,083.68	货款尚未结算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6,295.76	765,632.00	货款尚未结算
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0,656.00	168,156.00	货款尚未结算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1,095,128.76	43,308.76	货款尚未结算
钟祥市尼达振动机械工程研究所	1,073,000.00	219,860.00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42,270,648.55	17,622,475.74	

18、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73,064,588.91	34,911,330.88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246,652.92	288,454,986.77	254,337,133.47	51,364,506.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40,525.90	49,080,648.37	14,792,415.21	45,728,759.06
合计	28,687,178.82	337,535,635.14	269,129,548.68	97,093,265.28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8,413.36	224,270,304.28	225,400,701.21	2,008,016.43
职工福利费	--	5,137,973.45	5,137,973.45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社会保险费	3,027,436.64	22,255,911.09	14,204,559.66	11,078,788.0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486,356.85	17,360,998.58	11,932,892.42	7,914,463.01
2. 工伤保险费	437,441.58	3,734,895.62	1,516,379.43	2,655,957.77
3. 生育保险费	103,638.21	1,160,016.89	755,287.81	508,367.29
住房公积金	2,699,844.96	26,865,801.00	3,572,579.00	25,993,066.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80,957.96	9,924,996.95	6,021,320.15	12,284,634.76
合计	17,246,652.92	288,454,986.77	254,337,133.47	51,364,506.22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01,000.19	46,085,851.81	13,278,214.81	37,008,637.19
2. 失业保险费	478,292.71	2,994,796.56	1,061,145.40	2,411,943.87
3. 企业年金缴费	6,761,233.00	--	453,055.00	6,308,178.00
合 计	11,440,525.90	49,080,648.37	14,792,415.21	45,728,759.06

20、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4,489,089.58	44,570.34
价格调控基金	10,542,140.85	10,542,140.85
房产税	4,101,499.9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3,339.84	10,547.11
教育费附加	1,724,708.02	9,560.91
印花税	685,080.74	--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1,199.45	--
企业所得税	574,827.89	277,994.52
河道管理费	547,668.98	611,826.6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88,521.21	637,226.76
营业税	--	146,647.88
其他	--	186.85
合 计	55,158,076.53	12,280,701.86

21、应付利息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3,809,939.53	3,507,694.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21,326.28	3,217,8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40,166.67	1,562,700.00
合计	8,371,432.48	8,288,194.00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次重组拟支付的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工程款	194,649,543.27	205,345,253.97
个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4,356,728.12	6,561,900.02
修理及劳务费	31,306,843.56	26,717,508.09
排污费	9,512,007.35	6,620,000.00
水资源	8,403,805.50	2,633,382.50
风险抵押金	390,304.00	4,252,976.00
其他	34,271,441.47	29,840,637.20
合计	912,890,673.27	881,971,657.78

说明：“本次重组拟支付的现金对价”详见附注二、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本次重组拟支付的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模拟数据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47,662,5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1,142,903.97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冶金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9,669,904.02	工程款尚未结算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6,456.71	工程款尚未结算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4,510,053.93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08,1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安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335,109.10	工程款尚未结算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4,256,635.94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3,795,742.41	工程款尚未结算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公司	2,988,400.00	工程款尚未结算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山西华晋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979,161.05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一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969,290.66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705,804,257.79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1,300,000.00	4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1,114,810.90	--
合计	1,032,414,810.90	41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87,3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4,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741,300,000.00	41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1,114,810.90	--

24、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369,889,000.00	4.35-7.80	700,000,000.00	0-6.90
信用借款	454,350,000.00	0-6.40	1,107,373,000.00	0-6.40
小计	1,824,239,000.00	--	1,807,373,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1,300,000.00	--	410,000,000.00	--
合计	1,082,939,000.00	--	1,397,373,000.00	--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0,664,193.25	819,789,439.46
技改专项资金	46,822,300.00	46,822,30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7,120,000.00	37,120,000.00
合计	664,606,493.25	903,731,739.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1,114,810.90	--
合计	373,491,682.35	903,731,739.46

说明：

（1）应付融资租赁款

出租方	名义借款 金额（万 元）	实际借款金 额（万元）	长期应付 款	未确认融 资费用	净值	实际利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5,000.00	4,512.50	1,514.17	71.43	1,442.74	7.655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0,000.00	9,025.00	3,028.36	143.87	2,884.49	7.678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40,000.00	36,800.00	5,862.43	124.49	5,737.94	6.39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25,000.00	23,000.00	16,975.49	1,686.48	15,289.01	6.423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40,000.00	34,908.00	26,080.75	2,116.51	23,964.24	6.310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748.00	10,712.06	1,964.06	8,748.00	9.0090
合计	130,000.00	116,993.50	64,173.26	6,106.84	58,066.42	

（2）技改专项资金

本公司欠山西经贸集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4,682.23 万元。

（3）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 号文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 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7,424.00 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 3,712.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3,712.00 万元为负债性质。

2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9,230,174.56	23,497,500.00	7,198,738.13	125,528,936.43	见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14,847,999.97	--	2,474,666.68	12,373,333.29	资产相关	(1)
自动化监控设施	119,285.71	--	38,571.44	80,714.27	资产相关	(2)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资产相关	(3)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2,600,000.00	20,497,500.00	--	23,097,500.00	资产相关	(4)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1,166,666.74	--	133,333.32	1,033,333.42	资产相关	(5)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8,540,833.36	--	923,333.32	7,617,500.04	资产相关	(6)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2,022,222.17	--	266,666.68	1,755,555.49	资产相关	(7)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1,000,000.00	--	--	1,000,000.00	资产相关	(8)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2,362,500.00	--	337,500.00	2,025,000.00	资产相关	(9)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3,659,999.95	--	406,666.68	3,253,333.27	资产相关	(10)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400,000.00	--	--	400,000.00	资产相关	(11)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300,000.00	--	--	300,000.00	资产相关	(12)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5,415,000.00	--	285,000.00	5,130,000.00	资产相关	(13)
能源中心项目	2,400,000.00	--	133,333.33	2,266,666.67	资产相关	(14)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425,000.00	--	25,000.00	400,000.00	资产相关	(15)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28,270,666.66	--	2,174,666.68	26,095,999.98	资产相关	(16)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8,000,000.00	--	--	8,000,000.00	资产相关	(17)
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7,500,000.00	--	--	7,500,000.00	资产相关	(18)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7,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000.00	资产相关	(19)
合计	109,230,174.56	23,497,500.00	7,198,738.13	125,528,936.43		

说明：

(1)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 号文件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 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74,240,000.00 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 37,120,000.00 元需要偿还部分在“长期应付款”中进行列示，剩余 37,12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 2007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474,666.68 元，累计摊销 24,746,666.71 元，尚未摊销 12,373,333.29 元。

（2）自动化监控设施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1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1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2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函[2011]2434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从 2012 年 1 月份按 7 年摊销，本年摊销 38,571.44 元，累计摊销 189,285.73 元，尚未摊销 80,714.27 元。

（3）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临财建（2008）396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 5,8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4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4）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城环发（2008）1431 号文件，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 2,6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5]308 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8,0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6]11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12,497,5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5）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临财建（2009）234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00,000.00 元用于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从 2009 年 10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33,333.32 元，累计摊销 966,666.58 元，尚未摊销 1,033,333.42 元。

（6）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1]535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4,85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建设。

从 2010 年 4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923,333.32 元，累计摊销 6,232,499.96 元，尚未摊销 7,617,500.04 元。

（7）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从 2008 年 8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66,666.68 元，累计摊销 2,244,444.51 元，尚未摊销 1,755,555.49 元。

（8）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2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9）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用于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8 年摊销，本年摊销 337,500.00 元，累计摊销 675,000.00 元，尚未摊销 2,025,000.00 元。

（10）6 万吨/年炭黑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财建[2009]68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按以奖代补方式拨付总金额 6,000,000.00 元中的 70%，即 4,27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剩余 30%的资金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审核，经信委与财政部门复核认定后再行拨付。

根据晋财建[2010]23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9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2011 年 2 月份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1,83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从 2010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406,666.68 元，累计摊销 2,846,666.73 元，

尚未摊销 3,253,333.27 元。

（11）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根据晋财建[2011]13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400,000.00 元于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12）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09]49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8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 30%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 元专项用于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13）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一[2011]32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一[2012]375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3]27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投资发[2013]113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285,000.00 元，累计摊销 570,000.00 元，尚未摊销 5,130,000.00 元。

（14）能源中心项目

根据晋财建一[2010]24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能源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2,400,000.00 元节能资金专项用于能源中心项目。

从 2016 年 1 月份起按 18 年开始摊销，本年摊销 133,333.33 元，累计摊销 133,333.33 元，尚未摊销 2,266,666.67 元。

（15）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一[2012]19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450,000.00 元专项用于全省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18 年摊销，本年摊销 25,000.00 元，累计摊销 50,000.00 元，尚未摊销 400,000.00 元。

（16）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洪财专项指标(2009)29 号、临建材（2009）9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 6,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建设干熄焦、运焦系统、热力系统等辅助设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建材（2008）625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9,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08]25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4,62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一[2010]24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8,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一[2012]142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从 2014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174,666.68 元，累计摊销 6,524,000.02 元，尚未摊销 26,095,999.98 元。

（17）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2]8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1,6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6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6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 2013]5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8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晋财建一[2012]36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18）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

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500,000.00 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19）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6]10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00 元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

27、股本（单位：股）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2,168,600	--	--	--	--	--	1,432,168,600

说明：公司股份包括重组前股本为 765,700,000 股以及本次重组备考增发股份 666,468,600 股。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829,593,595.26	--	--	5,829,593,595.26
其他资本公积	40,864,834.11	68,298,639.58	--	109,163,473.69
合计	5,870,458,429.37	68,298,639.58	--	5,938,757,068.95

说明：股本溢价包括重组前股本溢价 2,204,004,410.46 元，以及本次重组备考产生的股本溢价 3,625,589,184.80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期初金额包括重组前其他资本公积 52,115,807.46 元，以及本次重组备考产生的享有中煤华晋专项储备-11,250,973.35 元；本期增加 68,298,639.58 元为享有中煤华晋的专项储备。

29、专项储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838,376.18	11,552,532.56	11,378,845.88	1,012,062.86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4,421,028.42	--	--	84,421,028.42
任意盈余公积	140,329,550.26	--	--	140,329,550.26
合计	224,750,578.68	--	--	224,750,578.68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3,950,330.60	-420,834,183.35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3,950,330.60	-420,834,183.3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872,628.04	-513,116,147.2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077,702.56	-933,950,330.60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14,638,333.75	3,537,847,261.68	3,339,422,941.35	3,620,413,443.94
其他业务	23,511,845.49	18,199,799.55	26,418,098.73	21,200,469.55
合计	4,038,150,179.24	3,556,047,061.23	3,365,841,040.08	3,641,613,913.4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化	4,014,638,333.75	3,537,847,261.68	3,339,422,941.35	3,620,413,443.9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焦炭	2,856,704,471.16	2,495,210,474.84	1,986,350,296.40	2,319,568,888.12
化工	1,157,933,862.59	1,042,636,786.84	1,353,072,644.95	1,300,844,555.82
合 计	4,014,638,333.75	3,537,847,261.68	3,339,422,941.35	3,620,413,443.94

说明：本集团营业收入全部属于国内销售。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72,954.34	517,14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0,629.05	4,091,599.84
教育费附加	7,221,726.71	4,035,511.30
车船使用税	69,270.5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89,865.20	--
印花税	1,830,966.30	--
房产税	5,203,349.13	--
合计	23,588,761.25	8,644,257.99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51,370,089.39	47,561,876.19
职工薪酬	7,507,550.13	7,054,197.02
装卸费	1,846,077.33	136,582.08
折旧费	486,492.41	202,634.0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焦炭运销服务费	--	557,916.00
日常经费及其他	2,618,915.91	3,929,626.91
合计	63,829,125.17	59,442,832.24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300,357.64	106,189,783.64
研究费用	17,790,395.79	2,338,696.10
排污费	17,500,000.00	20,245,877.86
折旧费	13,448,326.97	13,587,952.54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54,982.62	3,486,596.43
水电汽费用	5,000,570.04	4,576,318.82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066,946.68	3,386,879.53
税费	3,913,059.52	11,718,642.26
绿化费	2,301,098.60	2,269,916.16
运输费	2,017,055.00	1,867,145.00
修理费	1,782,362.88	1,533,914.68
无形资产摊销	1,674,208.66	1,654,773.76
技术服务费	453,874.22	554,730.35
董事会经费	167,925.75	226,954.50
日常经费及其他	15,949,059.32	21,150,014.75
合计	152,820,223.69	194,788,196.38

3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4,184,303.41	249,861,709.11
减：利息资本化	37,560,305.10	25,185,500.00
减：利息收入	36,634,675.51	56,478,648.54
承兑汇票贴息	14,483,938.95	13,610,562.82
汇兑损益	-215.39	-181.88
手续费及其他	8,288,414.20	14,640,916.64
合计	192,761,460.56	196,448,858.1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3,624,055.57	8,734,138.49
(2) 存货跌价损失	4,665,141.74	30,946,639.30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00,352.47	
合计	6,941,438.64	39,680,777.79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组前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9,633.61	1,766,870.41
本次重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7,656,187.26	317,090,632.96
合计	588,605,820.87	318,857,503.37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0,882.54	11,505.12	520,882.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0,882.54	11,505.12	520,882.54
政府补助	10,269,961.13	7,171,304.79	10,269,961.13
罚款收入	181,582.95	268,059.50	181,582.9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34,117.42	--
其他	80,049.00	387,932.03	80,049.00
合计	11,052,475.62	7,972,918.86	11,052,475.6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	2,474,666.68	2,474,666.68	与资产相关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2,174,666.68	2,174,666.67	与资产相关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133,333.32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923,333.32	923,333.32	与资产相关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266,666.68	266,666.68	与资产相关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406,666.68	406,666.68	与资产相关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28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337,500.00	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	38,571.44	38,571.44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项目	133,333.33	--	与资产相关
临汾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补贴款	3,071,223.00	--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领军人才项目补助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财政厅信访专用资金	--	5,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69,961.13	7,171,304.79	

说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3,532,702.40 元，详见附注六、26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97,398.07	24,506,528.59	897,398.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97,398.07	24,506,528.59	897,398.07
停产损失	5,082,187.97	8,641,180.79	5,082,187.97
罚款、滞纳金及补偿金	1,126,013.12	2,343,333.79	1,126,013.12
赔偿款	587,470.91	2,974,325.88	587,470.91
价格调控基金	--	13,688.78	--
其他	222,391.60	626,889.74	222,391.60
合计	7,915,461.67	39,105,947.57	7,915,461.67

4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22,338.86	870,248.4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98,848.35	25,615,689.37
合计	723,490.51	26,485,937.80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9,728,291.22	见说明（1）
应收账款	293,574,931.37	见说明（2）
应收票据	14,000,000.00	见说明（3）
无形资产	23,840,402.22	见说明（4）
合计	2,001,143,624.81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1,626,878,291.22 元（包括存款利息 703,291.22 元）及为开具信用证缴存的保证金 42,850,000.00 元；

（2）2016 年 8-10 月本集团使用 293,574,931.37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 174,780,564.3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747,805.64 元；

（3）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洞支行签订协议，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4,000,000.00 元；

（4）2016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取得 200,00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该借款以账面价值为 2,384.04 万元的《洪国用（2009）字第 067 号》和《洪国用（2002）字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本集团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商业、服务	40	--	新设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服务业	80	--	新设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51	--	新设

说明：本公司持有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故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1,286,963.97	--	20,108,046.58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21,861.00	--	31,783.88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	--	--	560,000,000.00
合计		1,308,824.97	--	580,139,830.4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 本期数

项目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8,324,543.02	475,380.09	17,507,447.51
非流动资产	2,352,384.12	--	1,955,179,469.69
资产合计	50,676,927.14	475,380.09	1,972,686,917.20
流动负债	17,163,516.17	316,460.72	135,945,917.20
非流动负债	--	--	693,889,000.00
负债合计	17,163,516.17	316,460.72	829,834,917.20
营业收入	36,837,695.20	--	--
净利润	2,144,939.95	109,305.01	--
综合收益总额	2,144,939.95	109,305.01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85,326.17	148,409.69	-10,511,276.60

B. 上期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235,471.19	416,970.40	35,460,790.59
非流动资产	2,072,018.50	--	1,725,882,601.94
资产合计	49,307,489.69	416,970.40	1,761,343,392.53
流动负债	17,939,018.67	367,356.04	155,468,392.53
非流动负债	--	--	463,023,000.00
负债合计	17,939,018.67	367,356.04	618,491,392.53
营业收入	33,978,417.00	--	--
净利润	-870,783.58	-197,655.51	278,304.89
综合收益总额	-870,783.58	-197,655.51	278,30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7,585,129.85	-1,095.51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工程建筑	44.14	--	权益法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县	山西省河津县	煤炭开采及销售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62,712,737.10	58,275,963.70	4,166,286,358.18	2,680,868,220.2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79,188.28	1,243,316.47	324,837,929.11	176,995,152.25
非流动资产	3,969,140.99	4,207,631.00	17,546,748,744.36	18,264,516,029.25
资产合计	66,681,878.09	62,483,594.70	21,713,035,102.54	20,945,384,249.50
流动负债	39,355,389.15	37,702,009.00	3,764,821,415.39	3,550,399,347.64
非流动负债			5,039,507,966.86	5,571,890,651.80
负债合计	39,355,389.15	37,702,009.00	8,804,329,382.25	9,122,289,999.44
净资产	27,326,488.94	24,781,585.70	12,908,705,720.29	11,823,094,250.06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2,453,454,279.79	2,421,251,018.38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326,488.94	24,781,585.70	10,455,251,440.50	9,401,843,231.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61,912.22	10,938,591.93	5,123,073,205.85	4,606,903,183.52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61,912.22	10,938,591.93	5,854,012,252.56	5,197,897,444.41

续：

项目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6,507,232.99	71,672,948.02	4,910,236,078.51	3,674,663,618.01
财务费用	291,465.16	50,237.85	238,653,266.09	292,624,848.45
所得税费用	1,152,780.11	1,468,847.72	562,910,592.68	273,918,112.60
净利润	2,151,412.80	4,002,878.14	1,354,241,037.10	768,022,552.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51,412.80	4,002,878.14	1,354,241,037.10	768,022,552.1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9,944,785.20	

说明：该次重组山焦股份对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主要是在公允价值基础上确认了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审计与评估确认中煤华晋子公司---华宁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方法不同所致。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 139,944,785.20 元支付于山焦集团，如上述二、1 作价时已扣除。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

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一、2 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56.66%（2015 年：41.11%）；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68%（2015 年：83.4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125,272.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1,528.76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25,318.53	--	--	325,318.53
应收票据	36,494.82	--	--	36,494.82
应收账款	67,456.51	--	--	67,456.51
其他应收款	3,888.32	--	--	3,888.32
资产合计	433,158.18	--	--	433,158.1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4,840.00			144,840.00
应付票据	301,603.22			301,603.22
应付账款	46,250.81			46,250.81
应付利息	837.14			837.14
其他应付款	91,289.07			91,289.07
长期借款	74,130.00	108,258.90	35.00	182,423.90
长期应付款	29,111.48	30,971.25	12,484.75	72,567.48
负债合计	688,061.72	139,230.15	12,519.75	839,811.62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	--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货币资金	283,426.17	--	--	283,426.17
应收票据	70,725.30	--	--	70,725.30
应收账款	74,093.38	--	--	74,093.38
其他应收款	4,620.48	--	--	4,620.48
资产合计	432,865.33	--	--	432,865.33
金融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59,200.00	--	--	159,200.00
应付票据	293,916.24	--	--	293,916.24
应付账款	30,850.10	--	--	30,850.10
应付利息	828.82	--	--	828.82
其他应付款	88,197.16	--	--	88,197.16
长期借款	41,000.00	139,702.30	35.00	180,737.30
长期应付款	37,454.20	43,689.97	18,629.72	99,773.89
负债合计	651,446.52	183,392.27	18,664.72	853,503.5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

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备考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2.45%（2015 年 12 月 31 日：54.6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该次重组前		该次重组后	
				母公司对本 公司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表决权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持股比 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表决权 比例%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19,765.00	14.22	14.22	54.14	54.1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2。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霍州煤电集团李雅庄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A、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洗精煤	2,265,647,449.10	2,111,206,584.56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汽柴油	8,429,920.37	8,969,728.9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4,694,390.67	--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粗苯	399,996.30	--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粗苯、焦油	--	2,104,545.00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粗苯、焦油	--	3,270,663.40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357,207.51	805,585.97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1,143,876.89	2,157,642.62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4,014,222.22	1,761,957.27

B、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费	432,237.83	202,851.0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工艺包	45,053,285.17	510,193,207.27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及劳务费	10,391,165.53	13,933,022.05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劳务等	53,228,718.83	49,157,951.29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及材料费	10,602,003.61	5,740,566.00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劳务	324,961.50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费	478,888.89	478,888.89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保险费	--	581,899.2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医院)	医保体检费等	460,109.29	565,997.78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A、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材料	5,609,363.33	10,075,285.5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化工产品等	17,697,494.06	9,717,325.25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材料	18,218,203.09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3,543,161.71	10,023,488.79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559,029.54	3,043,316.02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	288,525.60	274,066.20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	130,262.41	188,639.16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汽	1,508,590.46	1,399,372.60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水电汽	4,727.00	26,421.2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705.00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2,688,711.13	515,007.55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145,004.84	192,737.24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其他	229,676.64	13,654.54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材料及其他	35,242.86	52,589.60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283,018.92	481,250.15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他	19,350.81	20,624.0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 经销部	其他	16,759.21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控系统备件	18,867.92	--

(2) 关联租赁情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出租：

A、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2,238,442.13 元（原值 8,324,857.84 元，累计折旧 6,086,415.71 元）的固定资产租赁给其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租赁收入 394,887.62 元（上期 440,000.00 元）；

B、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1,815,635.87 元（原值 4,668,447.11 元，累计折旧 2,852,811.24 元）的固定资产租赁给其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租赁收入 114,041.52 元（上期 260,000.00 元），该关联租赁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000.00	2015/3/23	2018/3/22	否
	5,000.00	2015/9/21	2018/3/21	否
	10,000.00	2015/11/13	2016/11/12	否
	1,500.00	2016/1/14	2017/1/14	否
	10,000.00	2016/1/21	2017/1/21	否
	5,000.00	2016/1/28	2017/1/28	否
	4,000.00	2016/1/30	2017/1/24	否
	1,000.00	2016/2/1	2017/2/1	否
	3,230.00	2016/2/5	2017/2/4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	5,000.00	2016/3/9	2017/3/9	否
限公司	1,050.00	2016/3/16	2017/2/26	否
	87.5	2016/3/24	2017/2/26	否
	9,840.00	2016/3/30	2017/3/16	否
	20,000.00	2016/3/30	2017/3/8	否
	2,000.00	2016/3/30	2017/3/29	否
	2,000.00	2016/5/26	2017/5/25	否
	7,000.00	2016/5/31	2017/5/23	否
	20,000.00	2016/6/28	2017/6/28	否
	5,000.00	2016/7/13	2017/1/12	否
	2,000.00	2016/7/15	2017/1/14	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00	2016/7/18	2017/7/17	否
	3,000.00	2016/7/20	2017/1/19	否
	5,000.00	2016/7/22	2017/1/20	否
	4,000.00	2016/7/27	2017/7/26	否
	4,000.00	2016/8/3	2017/8/3	否
	5,000.00	2016/8/10	2017/2/10	否
	6,500.00	2016/8/18	2017/2/18	否
	15,000.00	2016/8/24	2017/2/23	否
	6,000.00	2016/8/26	2017/8/25	否
	5,850.00	2016/9/13	2017/3/12	否
	20,000.00	2016/9/21	2017/9/20	否
	3,500.00	2016/9/27	2017/9/26	否
	5,000.00	2016/10/9	2017/4/8	否
	5,000.00	2016/10/10	2017/10/10	否
	2,000.00	2016/10/17	2017/4/17	否
	15,000.00	2016/10/31	2017/10/31	否
	10,000.00	2016/11/24	2017/11/24	否
	5,000.00	2016/11/29	2017/11/28	否
	5,000.00	2016/11/30	2017/5/29	否
	3,100.00	2016/12/8	2017/6/8	否
	5,000.00	2016/12/9	2017/12/9	否
	5,000.00	2016/12/13	2017/6/13	否
	20,000.00	2016/12/15	2017/6/15	否
	2,000.00	2016/12/26	2017/12/26	否
	6,000.00	2016/12/29	2017/12/29	否
	5,000.00	2016/8/30	2017/8/30	否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6/5/6	2017/5/5	否

说明：

A、本年度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中，母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307,657.50 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 155,840.00 万元；担保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141,817.50 万元；信用证担保 10,000.00 万元；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最终控制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4,000.00 万元担保，全部为银行借款担保；

另外，山焦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担保及本公司反担保情况见附注九、5（4）B；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000,000.00	2011/1/18	2017/12/26	A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0	2015/4/2	2018/4/2	B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4/28	2018/4/27	C
存款余额及存款、贷款利息情况：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1,072,278,137.66	627,271,766.34	D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760,646.64	991,243.28	E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71,056,939.41	63,032,066.84	F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176,250.00	2,162,500.00	G

说明：

A、2008 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企业债券 15 亿元，并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太原西山支行向本集团贷款 25,400 万元，期限：200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年利率 6.40%，2011 年 1 月偿还，偿还同时，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等金额委托山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

B、2015 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70,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到位 44,000.00 万元，期限：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 6.9%，该借款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35,700.00 万元；

C、2016 年，本公司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已全部到位，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年利率为 4.75%；

D、期末本集团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余额。

E、本期本集团取得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F、本集团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G、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2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8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4.10	355.2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07,000.00	1,313,312.00	2,407,000.00	1,142,324.00
应收账款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3,031.48	83,331.61	5,937,381.06	59,373.81
应收账款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	1,445.00	2,890.00	1,445.00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44,058.31	1,440.58	--	--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10,202.99	25,230.75	302,904.89	11,039.06
预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305,404.74	--
预付账款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2,197.26	2,109.86	42,197.26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化集团设计研究院	--	--	14,084.00	140.84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24,447.77	1,244.48	--	--
其他应收款	洪洞广胜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4,569.77	545.70	--	--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3,154.40	9,657.72	193,154.40	1,931.54
应收票据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77,253,851.41	94,977,213.37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250,782.75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396,588.51	2,861,026.88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555,208.43	1,182,064.44
应付账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4,175,570.80	547,638.00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29,398.40	41,062.40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实业公司	13,609.26	13,609.26
应付账款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921.00	336,145.00
应付账款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5,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7,525.50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304,934.54	1,448,617.74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092,262.95	117,119.67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50,154.88	
预收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70,219.90	1,070,219.90
预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32,546.61	
预收账款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203.23	950,458.42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72,183.44	1,024,341.67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136,989.68	3,820,179.12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9,313.36	1,059,684.82
其他应付款	洪洞县华益竹围制造有限公司	3,415,943.85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4,177.24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2,095,461.13	1,760,471.1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2,190,744.72	2,094,483.45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5,552,966.90	2,422,700,000.00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400,000.00	--
应付票据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600,000.00
应付票据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 13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实际授信额度 496,500.00 万元，已经使用信用额度 371,227.50 万元，未用额度 125,272.50 万元，具体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行洪洞支行	2017/2/4	短期流资	31,000.00	31,000.00	--
工行洪洞支行	2016/12/31	短期流资	10,000.00	9,840.00	160.00
建行洪洞支行	2017/6/24	短期流资	40,000.00	40,000.00	--
华夏太原滨西支行	2017/8/5	短期流资	5,000.00	5,000.00	--
	2017/8/5	银行承兑	25,000.00	25,000.00	--
民生太原北大街支行	2017/1/29	短期流资	40,000.00	--	40,000.00
	2017/1/29	短期流资	50,000.00	39,570.00	10,430.00
中信太原分行	2017/11/24	短期流资	10,000.00	10,000.00	--
	2017/11/24	银行承兑	16,500.00	5,000.00	11,500.00
浦发太原高新支行	2016/3/5	短期流资	20,000.00	20,000.00	--
	2016/3/5	银行承兑	10,000.00	10,000.00	--
渤海太原分行	2017/7/17	短期流资	15,000.00	5,000.00	10,000.00
	2017/7/17	银行承兑	15,000.00	14,850.00	150.00
兴业临汾分行	2016/10/21	银行承兑	20,000.00	17,000.00	3,000.00
	2016/10/21	银行承兑	40,000.00	7,230.00	32,770.00
光大太原分行	2016/12/6	短期流资	10,000.00	10,000.00	--
	2016/12/6	银行承兑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交行临汾分行	2016/5/6	短期流资	24,000.00	24,000.00	--
晋商洪洞支行	2016/8/22	银行承兑	25,000.00	17,737.50	7,262.50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5/5/30	短期流资	25,000.00	25,000.00	--
	2015/5/30	银行承兑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496,500.00	371,227.50	125,272.50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70,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详见附注十、5、(4) B。

(3) 融资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9,111.48	37,454.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8,811.59	26,996.39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159.65	16,693.58
以后年度	4,090.53	10,235.49
合计	64,173.25	91,379.6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1.7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施该贷款事宜。

(5)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 2 亿元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了 1 亿元，另外 1 亿元未实施。

2、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5,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8,600.00	2016/3/17-2017/3/1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3,000.00	2016/7/6-2017/7/6
		3,400	2016/10/28-2017/10/28

(3) 为子公司担保详见附注十、5、(4)、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 4.5 亿元的设备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申请融资 2 亿元，租赁期 3 年，该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 4.5 亿元的设备向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申请融资 2 亿元，租赁期 3 年，该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017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中国

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授信 3.1 亿元，其中 2 亿元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 1 年，该授信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的保理融资业务，该保理业务基于山焦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GFMTG(2017)001《煤炭买卖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5、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新增银行借款 88,700.00 万元，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105,540 万元。

6、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本集团支付到期融资租赁款 10,449.45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6,515.53	-24,495,023.47
政府补助	10,269,961.13	7,171,304.79
非季节性和非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	-5,082,187.97	-8,641,180.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909,22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4,243.68	-5,168,129.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046,239.07	-31,133,028.7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00	-3,245.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46,228.07	-31,129,782.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9.80	-5,870.73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15,046,208.27	-31,123,912.05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0	-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	-7.0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12	-0.3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307	-0.336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李昌明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用专用章 2013.1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李昌明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用专用章 2013.12.6
--	--

姓名: 彭章红
 Full name: 彭章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1966-10-09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102661009324
 Identity card No.: 140102661009324

1100000072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9011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901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9011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901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9011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9011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12 月 4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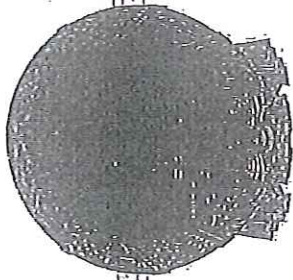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附件仅用于备案。复印件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7 日